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簡○○涉嫌侵占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代收款項案件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簡○○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至 103 年 8 月 27 日間，在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（下稱新生幼兒園）擔任護士，經幼兒園園長指派兼辦出納業務，負責幼兒園內之現金收付，所收款項繳入新生幼兒園所用臺灣銀行 94754 號公款帳戶內，係從事業務之人。其自 101 年 3 月 3 日起，明知收受共 17 筆款項後，應於法定期間內，儘速解繳公庫，竟因個人開銷超支及債務等因素，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，於收款後未按規定依限將其所收納之各筆款項解繳公庫，反而易持有為所有，分別將之侵占入己，總計新臺幣 461,527 元。嗣因廠商向新生幼兒園請款及新生幼兒園主計人員於 102 年 9 月、10 月起發現上情，經新生幼兒園園長進行清查，並要求簡○○繳回侵占款項，簡○○始分別籌款將各筆款項繳入公庫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，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簡○○犯業務侵占共 10 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捌月至拾月不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